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謝富全
電話：04-22289111
傳真：04-22213520
電子信箱：e6227@tcc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字第1000002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告本市公寓大廈業務委任各區區公所之辦理事項公告文壹份，請惠予張貼、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1條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四點暨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另為免本市各區公所處理公寓大廈違規案件，做法不一致，迭生爭議，檢附「區公所對公寓大廈處理流程表」（表1、2、3）及處分資料表壹份供參，請確依上開流程處理公寓大廈業務。

正本：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請發布新聞)、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刊登本府公報)、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本府公告欄)、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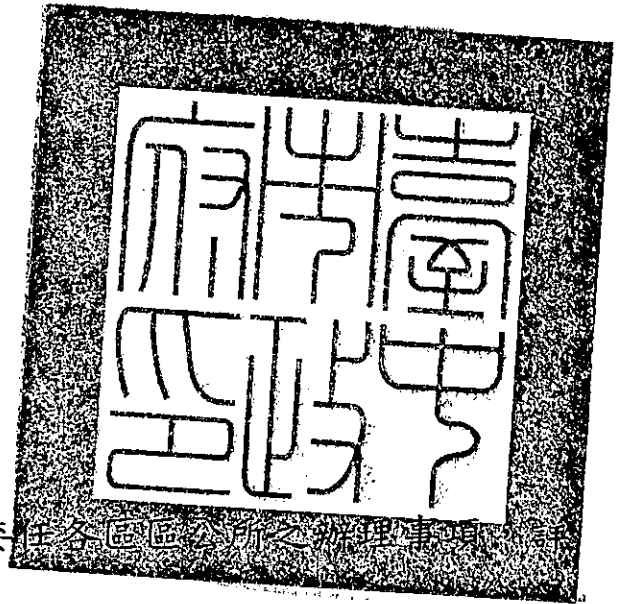
市長胡志強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字第10000024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公寓大廈業務授權委任各區區公所之辦理事項，詳如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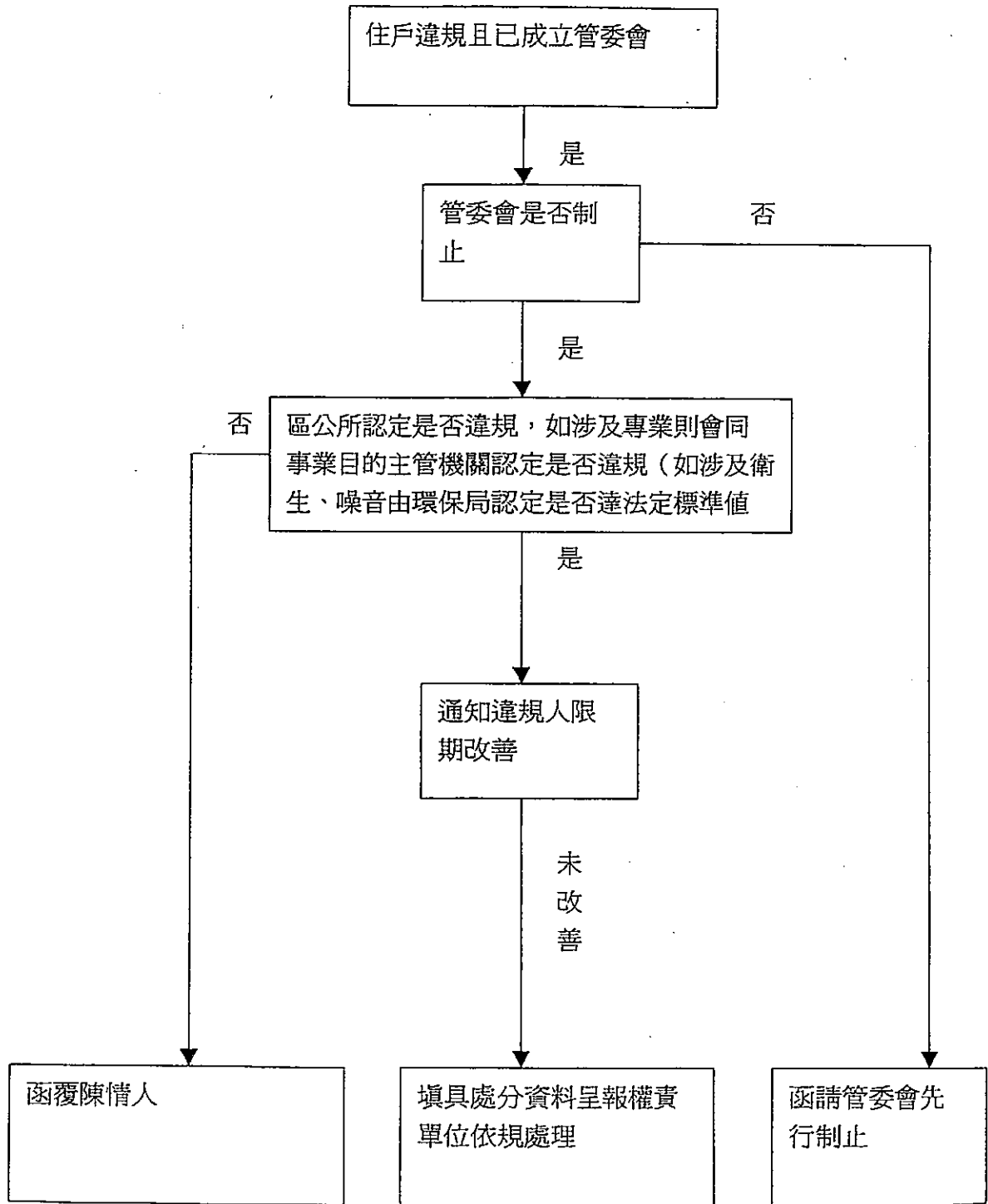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四點暨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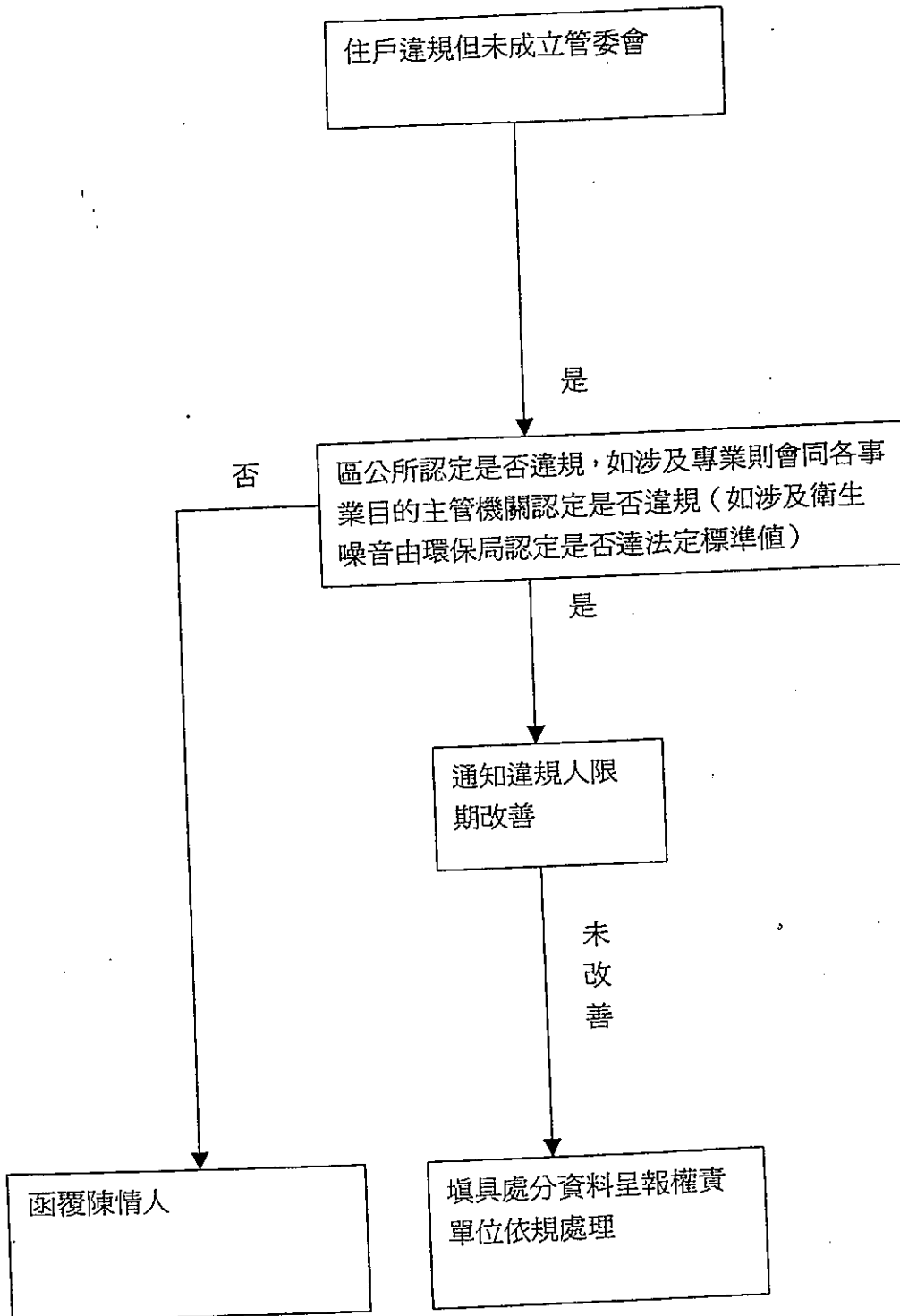
- 一、本市公寓大廈業務，依前揭規定，事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五十九條等規定事項，委任本市各區區公所辦理（生效日期：溯及99年12月25日）。
-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及變更報備業務，授權委任本市各區區公所辦理（生效日期：溯及99年12月25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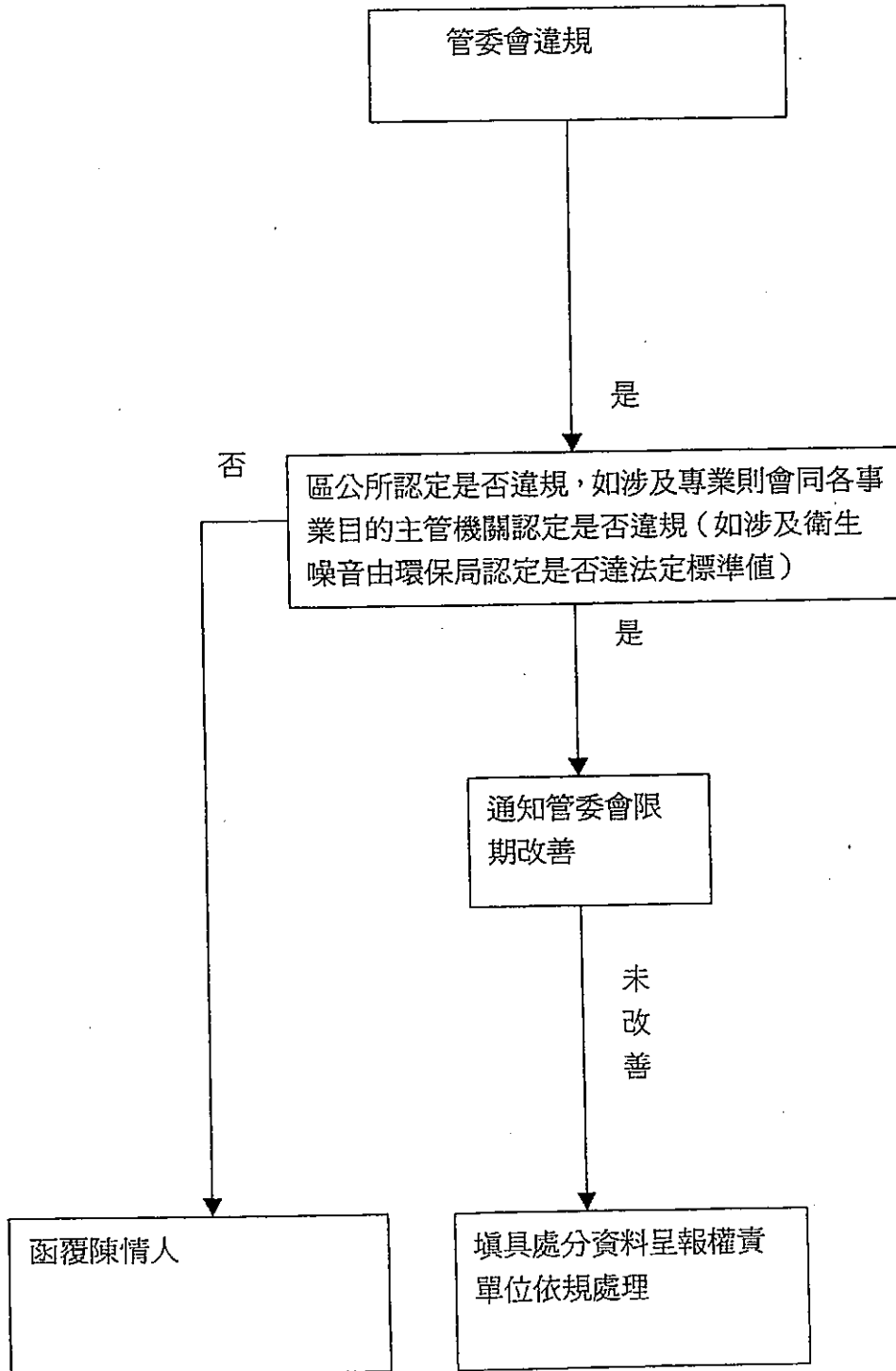
區公所對公寓大廈違規處理流程表 1



區公所對公寓大廈違規處理流程表 2



區公所對公寓大廈違規處理流程表³



處分資料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建物地址(違規處)	
戶籍地址	
違規事實	
法令依據	
檢查日期	